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6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280,000股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海A股）。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06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280,000股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海A股），平均價格為每股被收購股份21.67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總代價約6,06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以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被收購股份的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股份佔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27%。

有關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汽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汽車租賃、拆解及汽車信貸。其亦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再生資源、保險、保險經紀服務及股權投資。該公司營運五個業務板塊：研發、汽車及摩托車製造、零部件、商貿服務及金融服務。研發板塊主要負責集團新產品、新技術的總體發展規劃並實施重大的研發項目。汽車及摩托車製造板塊產品包括廣汽三菱 ASX、Pajero (帕杰羅)、Outlander (歐藍德)、豐田凱美瑞(Toyota Camry)、Highlander (漢蘭達)、Yaris L (致炫、致享)、E'Z (逸致)、Levin (雷凌)、標準摩托車、運動摩托車及踏板式摩托車。零部件板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參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同方物流於汽車產業鏈的上下游領域營運。零部件板塊產品包括發動機、變速箱、汽車座椅、暖通空調(HVAC)系統、汽車燈具、自動化配件、轉向器、減震器及配件。金融板塊提供金融投資、保險、保險經紀、融資租賃、汽車信貸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以下載列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廣州汽車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3,157	59,704
EBITDA (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60	2,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5	6,29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66	6,618

根據廣州汽車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37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188,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其他媒體業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鑒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香港的低利率環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可動用資本產生回報以實現投資目標的良機。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合共280,000股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佔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27%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收購被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SH）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